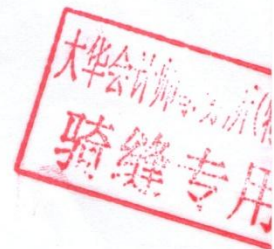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03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0316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2月29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6]0007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就北方创业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方创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方创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北方创业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北方创业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趙永平

编号:No.100986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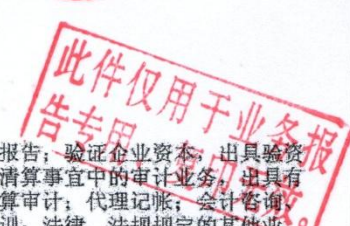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02 26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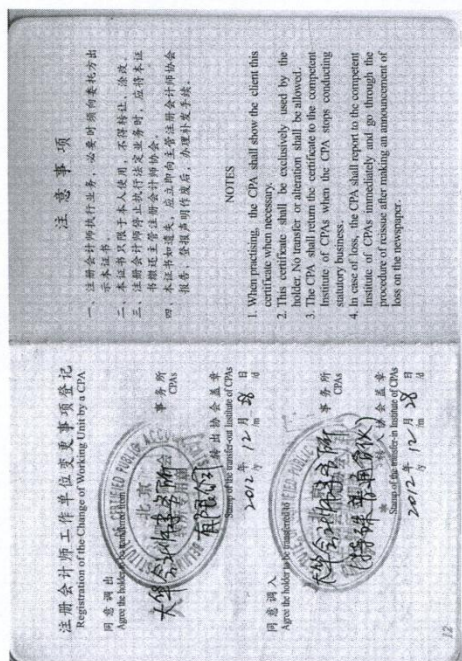
本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广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421023198510010090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11010148093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Association: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注册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May 12, 2014



[